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蔡靜怡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張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6至89年間，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訂立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伊因重度憂鬱症（下稱系爭疾病），自109年6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14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在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精神科接受日間住院治療，被上訴人依附表所示系爭保單第4條第5款、附約A第3條、附約B第2條第10款約定（下合稱系爭約定）應給付伊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出院療養保險金計新臺幣（下同）105萬1,550元（下稱系爭保險金）。伊於同年12月15日申請被上訴人理賠，然為被上訴人拒絕等情。為此，爰依系爭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金，及自110年1月15日起按年息10%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5萬1,550元，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已罹2年時效而

01 消滅，伊拒絕給付。又系爭約定之「住院」並不包含「日間
02 留院」，且上訴人所罹系爭疾病亦無住院治療之必要，不符
03 約定理賠要件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三、查兩造簽立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在臺中榮總精
05 神科接受日間留院醫療，於同年12月15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
06 賠，被上訴人則於110年1月29日拒絕。上訴人於113年8月20
07 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於同年10月8日送達被上
08 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55、156
09 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約定給付系爭保險金等
10 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先審
11 酌者厥為：上訴人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是否罹於2年時效而
12 消滅？經查：

13 (一)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
14 行使而消滅，為保險法第65條本文所明定。次按消滅時效，
15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
16 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17 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
18 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
19 第1款、第2項第1款、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
21 法律上之障礙可言，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
22 關。是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存在之不知，或主觀上不知自
23 己可行使權利，而不能行使請求權者，為事實上障礙，非屬
24 法律上障礙，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1年
25 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日、星期、月或年
26 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此觀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自
27 明。

28 (二)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在臺中榮總接受日間留院治療，系爭保險
29 金之請求權自其出院時（即109年12月14日）即得行使，依
30 上說明，該請求權時效自109年12月15日起算至111年12月14
31 日完成。又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15日請求被上訴人理賠，

01 被上訴人則於110年1月29日拒絕理賠，上訴人復未於請求後
02 6月內起訴，其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則上訴人遲至113年8
03 月20日始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依前開規定，已逾2
04 年之請求權時效。故被上訴人據此抗辯其得拒絕給付，應屬
05 有據。

06 (三)次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固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
07 所明定。惟所謂承認，乃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其權利存
08 在之觀念通知。故必須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其權利存
09 在，始得謂為「承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28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又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
11 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
12 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自
13 明。上訴人主張其另案訴請被上訴人給付108年6月3日至同
14 年12月18日之日間住院保險金【原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31
15 號、本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2號給付保險金事件（下稱
16 另案）】，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3日提出答辯狀陳稱：與上
17 訴人就陸續申請之理賠進行協商等語；且於111年7月1日
18 （下稱系爭調解期日）調解程序中，與其就系爭保險金之理
19 賠進行協商等情，係向其「承認」系爭保險金請求權，依民
20 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消滅時效中斷，並自另案判決
21 確定即112年5月3日後重行起算2年云云。查被上訴人於另案
22 答辯略以：被上訴人就上訴人108年6月3日至同年12月18日
23 之日間病房治療，從寬給付108年6月3日至同年8月22日之保
24 險金，其餘日間病房治療，與保單條款約定不合，未予給
25 付。因上訴人尚有陸續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為達紛爭解決
26 一次性及節省訴訟資源，被上訴人現正與上訴人協商中，倘
27 有合意處理之結果將立即向鈞院陳報等語，有民事答辯(一)狀
28 足參（見本院卷第73、74頁），復據本院依職調取另案卷證
29 審認無訛。可見被上訴人係爭執上訴人108年8月23日至同年
30 12月18日之日間病房醫療理賠請求權，惟其基於紛爭解決一
31 次性及節省訴訟資源之目的，就上訴人陸續申請之理賠與上

01 訴人進行協商，尚難認係承認上訴人系爭保險金請求權之意
02 思。又兩造於系爭調解期日並未成立調解，而調解回報單所
03 載雙方初步共識：「……關於109年、110年尚未理賠部分，
04 被上訴人回公司再研議，有關方案，被上訴人於下次調解期
05 日前，先與上訴人溝通」等語（見另案本院保險上移調卷第
06 21頁），係被上訴人於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於該案調解
07 不成立後，尚且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自不得於本件中作為
08 上訴人有利之攻防方法。故上訴人前開抗辯，要無可採。

09 (四) 基上，上訴人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111年12月1
10 4日完成，上訴人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提起本件請
11 求，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上訴人之系爭保險金
12 請求權利因而確定歸於消滅。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13 付系爭保險金，即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15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金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
17 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18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19 上訴。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28 法 官 徐淑芬

29 法 官 吳素勤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林敬傑

03 附表：
04

保單號碼	保 單 名 稱	投保始期 (年 / 月 / 日)	保 額 (新臺幣 / 元)
0000000000	國泰溫心住院日額保險 附約 (下稱附約 A)	86/2/19	1,000
0000000000	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保險 (下稱系爭保單)	88/4/9	1,000
0000000000	附約 A	88/9/8	1,000
0000000000	系爭保單	89/4/5	2,000
0000000000	國泰人壽溫情住院醫療保 險附約 (下稱附約 B)	89/4/11	10計畫別 (日額1,300)